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立信自2004年起即承担公司注册资本验证、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立信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公允、客观地完成了财务报告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鉴证，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了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的要求，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审计工作中，立信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并能够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着顺畅的业务沟通。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范国荣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云峰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建新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4 年

2、相关人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1）项目合伙人：范国荣

时间	服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2024 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肖云峰

时间	服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建新

时间	服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4、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幅度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90.00	90.0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10.00	10.00	0.00%

三、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立信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诚信记录等信息,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保持应有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一致同

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拟聘任审计机构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